



钢结构承载力检测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博爱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局部钢结构区域梁、板
构件理论承载能力技术咨询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博爱医院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委托方: 中山市博爱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鉴定房屋建筑概况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房屋进行检测和鉴定,乙方出具具体检测和鉴定成果报告。

甲方指定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地址	结构形式	工程量
1	中山市博爱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局部钢结构区域梁、板构件理论承载能力技术咨询项目	中山市城桂路6号	钢结构	约20 m ²

第二条 委托鉴定的服务内容

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规范标准,对委托鉴定的房屋局部钢结构区域梁、板构件进行检测鉴定,工作内容主要分为现场检测部分和计算分析鉴定部分。

(一) 现场检测部分包括:

资料核查:包括原结构设计图纸、现状荷载情况及历史修缮加固记录;

1. 结构体系检测;
2. 结构构件截面尺寸复核;
3. 钢结构构件规格、壁厚检测;
4. 钢结构焊缝探伤;
5. 钢结构螺栓连接情况检测;



6. 钢结构变形检测;
7. 钢构件涂层厚度检测。

(二) 分析计算鉴定部分包括:

1. 结构承载能力验算;
2. 结构承载能力结论;
3. 处理意见和建议;
4. 出具《成果报告》。

第三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1.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程量面积, 本次检测鉴定单价按包干价计算, 则本项目检测鉴定费预估(大写): 人民币叁仟元整, (小写): ¥3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世界支行】

账户名称: 【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 0154 0045 0000 2154 】

(三) 支付期限: 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场做完现场检测鉴定后,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价的 100% (即 ¥3000.00 元), 乙方收到价款后即交付纸质版正式《成果报告》。

(四) 税费承担: 本合同鉴定费用包含税金,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在 3 日内进场检测鉴定, 3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 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计算分析并提交成果报告一式叁份给甲方。



(二)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期开展上述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按期开展，则乙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检测鉴定成果交付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报告、方案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六条 各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协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建筑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鉴定时协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现场检查所需的工作面、用水、用电（220V）、登高设备等必要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屋可靠性检测鉴定费用。
4. 配合受托方采取措施保证鉴定、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5. 负责检测鉴定取样后的修复工作。

(二) 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对检测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
2.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3. 对在鉴定过程中了解、掌握的委托方、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由于自身工作产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预估鉴定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向对方继续赔偿损失。

(二)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及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逾期履行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0.5%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五)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司法



委托费用、律师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博爱医院

签约代表：



2026 年 7 月 6 日

受托方（乙方）：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6 年 7 月 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606300722

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博爱医院委托, 中山市博爱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局部钢结构区域梁、板构件理论承载能力技术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20004572662042606180829),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 000. 00 元)。服务时限为: 签订合同, 提交完整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博爱医院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博爱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30 日